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明惠 05-2338066 分機315  
傳真電話：05-2341186  
電子郵件信箱：ming@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0990007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有關行政院秘書處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建請落實合理掛號費等醫療衍生相關費用核定事宜，請依函示說明段辦理，惠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0071452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

副本：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錄

司長 楊淑君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陳振爾

上網  
劉革令  
P.7.6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徐慧觀(02)85906611

電子郵件信箱：mdshu@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7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處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轉 貴會建議本署落實合理掛號費等醫療衍生相關費用核定，以減少醫病之爭議，保障全民就醫權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9年6月8日院臺衛字第0990033616號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年6月7日消保法字第0990005458號函辦理，並復 貴會99年6月4日醫改字第0990006002號函。
- 二、查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依上開之規定，應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三、有關「掛號費」固係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上開規定所稱之醫療費用，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爰掛號費目前均係由醫療機構依其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收取。
- 四、惟為減輕民眾就醫掛號費之負擔，本署前於94年4月14

麥文謙



日召開「研商有關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相關事宜」會議，並依該會議之決議，請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其轄內醫療機構，考量物價水準，不應輕易調整掛號費，並請輔導轄內醫療機構針對弱勢族群或就醫受限者，給予掛號費優惠。另為了解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情形，本署業於97年調查全國各縣市醫療機構掛號費之收費狀況，門診掛號費收費範圍為0-300元、急診掛號費收費範圍為0-490元，另對於低收入戶、老年人或罕見疾病等弱勢族群，均有若干額度不等之減免優惠。

- 五、又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4年5月3日公字第0940003417號函釋略以，由於掛號費非屬醫療法第21條之規範範疇，若統一訂定收費標準，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爰本署於94年5月18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輔導轄內各醫療院所，考量物價水準，不應輕易調整掛號費。並針對弱勢族群或就醫受限者，給予掛號費優惠。
- 六、是以，醫療機構得自行審酌經營成本及服務之品質決定掛號費，不得有合意決定掛號費之行為。
- 七、又為便利民眾之就醫，減少其就診之負擔，民眾前往醫院就診之後，經醫師指示隔（它）日到院作檢查（驗）者，本署曾於98年4月8日，以衛署醫字第0980008624號函，請縣市衛生局建議所轄醫院對無法於就診當日完成檢查，並另行安排於其他時間到院檢查民眾，檢查當日免再收取掛號費用在案。
- 八、再有關民眾回診看檢查（驗）報告，若醫院曾有調閱病歷，且醫師對於報告結果，亦予以專業之判斷，解說檢查情況或治療等醫療服務，則該醫院收取掛號及

相關費用，尚無違反醫療法之相關規定。惟針對若干屬追蹤性質之常規檢查或檢驗，本署業於98年10月7日，以衛署醫字第0980213324號函，建議各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院，建立妥適複診服務措施，以減少單純為看報告之回診者，仍須支付掛號費用，造成民眾之不便及負擔。如民眾至醫院僅為了解檢查（驗）之結果，並未看診，為保障其知的權利及減少其就診之負擔，亦併請各縣市衛生局要求所轄醫院，必須提供民眾此項查詢服務，並且免再收取掛號費用，或同屬行政管理費用之「病歷調閱費」，同時不得收取診療費用。另亦請其輔導所轄醫院，主動免費提供告知病人檢查（驗）結果之服務，以避免檢查（驗）結果正常之民眾再度複診。

- 九、有關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醫療機構請領藥品，若無看診且醫療機構亦無調閱病歷事宜，本署亦業以98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80213344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不得收取同屬行政管理之「掛號費」或「病歷調閱費」等費用。
- 十、上開醫療機構對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若能免收取「掛號費」或「病歷調閱費」等行政管理費用，及醫院如能主動提供告知病人檢查（驗）之結果者，本署業已列入醫院評鑑項目，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 十一、有關醫院得否收取指定醫師費用疑義乙節，查「指定醫師費」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保險不給付之費用項目，故醫療機構如須向病人收取該費用，應依上開醫療法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向病人收取，前經本署94年5

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357號函釋在案。

十二、有關醫院對於住院病人要求轉床，得否收取轉床費用疑義乙節，查中央健康保險局88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88006990號函及98年10月23日健保醫字第0980091527號函釋略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病床費已含其他雜項成本，醫院不得以轉床費名義要求收取費用。爰本署業於98年12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80216719號函釋，對於住院病人，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支付含其他雜項成本之病床費用。是以，病人自行要求轉床時，醫院自不宜再額外收取轉床費用。並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轄內醫院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對已核定轉床費用之衛生局，請其檢討修正。

十三、另有關「排程費、預約費」乙節，依 貴會所附資料，係為預繳下次掛號費，即作為治療當天之掛號費乙節，依前開（說明七）說明，本署曾於98年4月8日，以衛署醫字第0980008624號函請縣市衛生局建議所轄醫院對無法於就診當日完成檢查，並另行安排於其他時間到院檢查民眾，檢查當日免再收取掛號費用在案。是以，醫療機構應不得再收取「排程費、預約費」。

十四、至「提前看診費用」乙節，按醫療機構如遇危急病人，應依醫療法第60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再協助其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就診。惟對於非屬上開危急病人之一般門診病人，收取「提前看診費」，由於妨礙其他病人之就醫權益，醫療機構不宜據此額外向病人收取較高之費用。違者，將涉屬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03

條規定處罰。

十五、又為避免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差距過大，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本署業於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臺幣0-150元、急診為新臺幣0-300元，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上開公告參考範圍，本署亦將研議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同時也會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對其轄內醫療機構加強輔導，該督導之成效，也將納入本署對於衛生局之年度考核。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秘書處

06/24/10  
17:49:06